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發行酬金股份

### 透過發行酬金股份之方式支付專業費用

就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川盟融資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川盟融資已為本公司提供之公司復牌顧問服務及川盟融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為本公司提供之持續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用將透過向川盟融資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酬金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151元。

就為本公司提供法律顧問服務，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對於所述的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為本公司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法律顧問費用將透過向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發行及配發11,258,278股酬金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151元。

川盟融資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及川盟融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除黃偉能先生之聯繫人擁有500,000股股份外，川盟融資及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於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後，川盟融資及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將分別於10,000,000股股份及11,758,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2,516,810,000股股份之約0.40%及0.47%，並分別佔經發行酬金股份

\* 僅供識別

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之2,538,068,278股股份之約0.39%及0.46%。酬金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151元，較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70元折讓約11.18%，並較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88元折讓約19.68%。

## 禁售

川盟融資及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承諾，不會於自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彼等各自之酬金股份。此外，酬金股份受限於分別與川盟融資及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協定之若干反攤薄措施。

## 發行酬金股份的原因

經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為盡量減少本公司之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發行酬金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酬金股份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授出之一般授權動用權力就貸款償還向Thrive Season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192,664,762股新股份之換股權），其後本公司擁有權力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最多503,362,000股股份。因此，發行酬金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條件

發行酬金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全部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持股架構的變動

發行酬金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持股架構出現以下變動：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br>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及<br>配發換股股份後<br>(僅供說明用途)<br>(附註1) |               | 緊隨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br>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及<br>配發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及<br>配發酬金股份後<br>(僅供說明用途)<br>(附註1) |               |
|--------------------------------------|----------------------|---------------|--|---------------|---|---------------|
|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2)                  | 579,470,000          | 23.02         | 579,470,000  | 21.39         | 579,470,000   | 21.22         |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br>(附註3) | 479,050,000          | 19.03         | 479,050,000  | 17.68         | 479,050,000   | 17.54         |
| 郭慧玟 (附註3)                            | 14,170,000           | 0.56          | 14,170,000   | 0.52          | 14,170,000  | 0.52          |
| 曾焯麟 (附註3)                            | 64,210,000           | 2.55          | 64,210,000   | 2.37          | 64,210,000  | 2.35          |
| 公眾股東：                                |                      |               |  |               |   |               |
| Thrive Season                        | -                    | -             | 192,664,762  | 7.11          | 192,664,762   | 7.06          |
| 川盟融資                                 | -                    | -             | -  | -             | 10,000,000  | 0.37          |
| 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br>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br>及／或其聯繫人  | 500,000              | 0.02          | 500,000  | 0.02          | 11,758,278  | 0.43          |
| 其他公眾股東                               | 1,379,410,000        | 54.82         | 1,379,410,000  | 50.91         | 1,379,410,000   | 50.51         |
| <b>總計</b>                            | <b>2,516,810,000</b> | <b>100.00</b> | <b>2,709,474,762</b>                                       | <b>100.00</b> | <b>2,730,733,040</b>  | <b>100.00</b> |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2.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於579,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郭慧玟女士（「郭女士」）及曾煒麟先生（「曾先生」）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及郭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之479,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個人持有64,210,000股股份，而郭女士（曾先生之配偶）個人持有14,1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及郭女士均被視為於78,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總而言之，曾先生及郭女士合共擁有557,43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22.14%。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投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川盟融資」 | 指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本公司有關公司復牌顧問服務及持續財務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償還合同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酬金股份」  | 指 | 合共21,258,278股新股份，其中10,000,000股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51元向川盟融資發行及配發以及11,258,278股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51元向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發行及配發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償還合同」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合同，由本公司與Thrive Season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清已提取貸款而訂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hrive Season」 | 指 | Thrive Seas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